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馥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劉馥榕戶籍設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